

杏坛镇马东村增湾小组路口闲置地环境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杏坛镇马东村增湾小组路口闲置地环境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马东村行政服务站 联系人：谭国耀 联系电话：0757-27386108
3	中介服务名称	杏坛镇马东村增湾小组路口闲置地环境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备案“工程监理”服务事项；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杏坛镇马东村增湾小组路口闲置地环境改造项目监理服务相关工作。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进行全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依法合规、按图施工、质量达标、安全可控,并协调各方关系,防控项目风险。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建设单位和中选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工程监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8	服务时间	以建设单位和中选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以建设单位和中选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建设单位和中选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建设单位和中选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监理单位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监理服务费报价函（格式自拟）； 5、公司简介；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按照上述资格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8、提供 1 份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

	印件； 9、监理服务方案。 提交以上报名材料一套，按顺序排列后加盖单位公章，于报名结束前将相关材料扫描件上传提交至广东省网上服务中介超市本项目的附件。
--	--

